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張子艾先生主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數目為38,164,535,147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4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31,281,084,252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1.963750%。根據公司章程及臨時股東大會情況，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無需由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未出席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會議審議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31,174,570,917	99.659496	106,304,335	0.339836	209,000	0.000668

股東代表閆興龍和王昊軒、本公司監事劉燕芬及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吳冬律師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